

证券代码：831299

证券简称：北教传媒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p>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p>	<p>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五条……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股本由 6667 万股增加至 7121.5846 万股。</p>	<p>第二十五条……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通过, 公司股本由 6667 万股增加至 7121.5846 万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p>

<p>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书面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书面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p>

<p>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六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p>	<p>第六十一条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p>

<p>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六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p>

	<p>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一条</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八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p> <p>.....</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p>
<p>第九十二条</p> <p>.....</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一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股东提名。其余各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p>

<p>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p>（二）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p> <p>（五）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股东董事，1 名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股东董事，2 名为独</p>

<p>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p>

<p>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p>	<p>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p>

<p>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优先从财务专家、行业专家、法律专家中提名。

以会计专业人士（财务专家）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未完结、大额债务未清偿等风险因素；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二十条至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监事，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即 1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市国资委和集团关于落实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以及公司关于撤销职工董事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即删除了监事会、监事相关章节，增加了独立董事章节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章节（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删除了职工董事相关内容，董事会调整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股东董事，2名为独立董事）等。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